

訴 願 人 徐○○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廢字第 41-097-11101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於民國（下同）97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5 時 15 分，發現訴願人將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段○○巷口地面，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7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56244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捺指印收執。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7 年 11 月 11 日廢字第 41-097-11101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前開裁處書於 97 年 12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2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

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

「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且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日手提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於路上行走，因一時尿急而暫時將垃圾包放置於路旁，想等上完廁所再將之提回家。訴願人年紀已老且獨居，生活不便、清苦，請免予罰款。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有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23121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暫將垃圾包放置路旁，想等上完廁所再將之提回家及已年老，生活清苦請予免罰云云。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應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以落實本市垃圾不落地政策；違者即應受罰，此揆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是本件訴願人確有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放置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1 幀附卷可證，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尚難以暫時放置為由，免予處罰。又訴願人所述其已年老且生活清苦乙節，其情雖屬可憫，惟尚不得作為免責之論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